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7號

再 審 原 告 許金龍
許耿地
許明多
許明義
許家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發隆律師

再 審 被 告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積淵

法定代理人 高樹弘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更正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倘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70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爰

01 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09號裁
02 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6 法官 王 本 源

07 法官 陳 麗 芬

08 法官 劉 又 菁

09 法官 管 靜 怡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